

证券代码：874462

证券简称：扬州华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任浩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任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即将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任浩鹏、刘伟彪、周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丽花、刘颖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成波、吉永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监事会核查，成波、吉永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任浩鹏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伟彪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海燕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丽花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颖颖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成波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吉永峰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